

將「港獨」之下的冰山劈開

作者：張志剛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

文章刊載於《大公報》2016年5月17日

近月，「港獨」一詞鬧得滿城風雨。有些人驚覺香港原來有一股政治力量支持「港獨」，對其冒起之快，感到突然；有些人則認為倡議「港獨」者只是一小撮人，不值一哂。然而，這「一小撮人」其實是「冰山一角」；表面看是「一角」，但其之下隱藏着大座冰山。若不正視，可能會像電影「鐵達尼號」那個自負的船長般，鑄成大錯，悔不當初。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究竟「港獨」這一角之下的「冰山」是什麼？簡單而言，可歸納為三個概念：「泛民」「本土」「自決」。

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

說「泛民」是「港獨」，一定會惹來嚴辭否認，但否認不了「泛民」就是「港獨」溫床的事實。「泛民」的核心不是爭取「民主」嗎，與「港獨」有何關係？這是很多人的錯覺。若說爭取「民主」，難道建制派的政團就不爭取民主？若建制派不認同民主制度，為何會參與選舉？擁有最多民選議席的政團是民建聯，為何他們不被納入「泛民」？若「泛民」真的爭取「民主」，為何會否決2017年普選特首的機會？本人過去已撰文指出，「泛民」的核心目標不是爭取民主，而是「反共」—民主只是反共的工具。故此，若你不反共，你就不可加入這「泛民」俱樂部；反之，若你反共，即使立場手法如何激端，也可算是「泛民」的一員。「泛民主派」這個招牌「好使好用」，在於一個「泛」字。這個「泛」字的界限可隨意延伸，當一些激進主義提出反共主張時，無論有多激進，也可將其納入「泛民」—甚至由民主派當中的青年軍、新晉，作出如《香港前途決議文》這種以「自決」、「自治」為掩飾的宣言，以爭取政治資本。「港獨」這類分離主義，就是在以「反共」為本質的「泛民」圈子中滋長。

「本土」，是「港獨」最廣為人知的面具。「本土」這兩個字，說起來十分「順口」，但近年好像忽然「流行」起來。「順口」，是因為對於每個在香港生活的人而言，愛香港是天經地義的事。問題是為何這幾年忽然「流行」說本土？近年「本土」論述興起的代表作，可說是幾年前的「蝗蟲」論，說內地人是蝗蟲，其「反中」的意圖昭然若揭。這種「本土」是為了要脫離國家，而為了脫離國家，這些「本土」的論述亦變得令人啼笑皆非。例如本土主義者說「廣東話」即是本土，但廣東話顧名思義，即是「廣東」的方言，說廣東話的內地人多些，還是香港人多些？又說要支持繁體字，先不論簡體字比繁體字書寫方便，那些認為繁體字才是正統中文的人，中文水平究竟如何？平時又是否同樣重視中文以及背後的中國文化？若果真要重視「本土」，那些人為何不提倡參觀吉慶圍、屏山文物徑、大坑舞火龍？這些才是真「本土」。若說香港核心價值，香港的核心價值不正是「和平」「理性」「開放」「包容」「法治」嗎？為何那些

口講「本土」的人，卻去遊客區「鳩鳴」，去「踢篋（踢旅客行李）」？他們這些言行，不單不是愛香港，反而令香港人蒙羞，甚至要承受旅遊業、零售業形象下跌造成的經濟損失，可謂「假本土害死真本土」。

最近，又多了一種政治論述，叫做「自決」。「自決」這個字既有「自由」的意思，亦與香港「高度自治」等概念相呼應，較易令香港市民受落。然而，大家深思一下，香港不是主權國家，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只是「兩制」之一，而「兩制」之上還有「一國」，香港可以「自決」的是什麼？是香港的內部事務，如行政管理權、立法權，而這些權力都要以《憲法》及《基本法》為依歸。現時提倡「自決」的人要自決什麼？是所謂的香港前途，而當中的選項包括是否維持「一國兩制」，甚至「港獨」。去到這裏，這些人已經不諱言將「港獨」說出口，但他們大多以「多一個選擇」為包裝，並否認支持「港獨」。這正如酒樓的點心紙，酒樓老闆可以發揮創意，任君選擇，但前提要「食得落肚」。有日你見到點心紙上有樣「山埃燒賣」，你責問老闆為何會有這款點心，老闆跟你說：「我無叫你食，只係畀多你一個選擇」。況且以往點心紙都沒有這款燒賣，這次老闆以「新點推介」放在紙上，然後將「山埃」二字縮細，意圖蒙混過關。這種人不正是「不負責任，埋沒良心」嗎？

法律是「破冰」神兵

有人說支持「港獨」是個人選擇，主張「港獨」是言論自由，沒有問題。持這種論調的人不是「詐傻」，就是「離地」。有些人實在不喜歡中國，不能勉強，他可選擇移民，這是個人選擇。但「港獨」不是「移民」，是「叛國」。搞「港獨」也不可能只是什麼言論自由，而是一種嚴肅的政治主張，所有提倡政治主張的人都必須為其負責。況且，言論自由也不是無限制的。法國諧星狄爾多尼曾因為發表反猶太以及同情恐怖活動的言論而被多次定罪。近日英國警方在反恐演習期間，扮演恐怖分子的警務人員高叫「真主偉大」，事件引起當地穆斯林團體不滿，警方管理層也要公開道歉。由此可見，言論自由背後要顧及嚴肅的政治倫理問題。

從「泛民」，到「本土」，到「自決」，到「港獨」，大家可以見到在過去二十年來，反中的政治勢力如何逐漸雕琢這座「港獨」的冰山。當中更令人不齒的是，現在搞「港獨」的這些人在立場上左閃右避。他們知道成功「港獨」的機會是零，但仍然繼續搞，是基於政治盤算，他們的政治利益，不是來自「港獨」成功，而是來自搞「獨立」的過程。可惜一些被騙上了戰車的年輕人，一心只抱着「愛港」之心，卻成為政棍的爛頭蟀。

「港獨」這座冰山尚未牢不可破，而足以劈開冰山的神兵利器早已在我們手上。《基本法》第一條已開宗明義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港獨」若涉及具體行為，有可能觸及「叛逆及意圖叛逆」「煽動」等刑事罪行。至於，未來是否需要進一步立法規管「港獨」主張，端視乎社會是否認清「港獨」不只

「一角」，而是「冰山」。在這艘滿載老、中、青年的「香港號」撞上冰山前，及時醒覺，防患於未然。

（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